**个人委托担保咨询合同**

|  |  |
| --- | --- |
|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本合同签署日期：【 】 | 担保人（乙方）：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甲方向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甲方和贷款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贷款本金数额 元）。

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为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确认双方法律关系，并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表示认可，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应提前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请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及部分，相关条款中可能含有限制或免除担保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借款人点击“同意”或“确定”相关按钮，并继续咨询申请相关操作，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借款人对本合同任一条款有异议，或不接受本合同内容，请立即停止咨询申请操作行为。**

1.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交担保审查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线上服务平台。
   2. 乙方承担担保保证责任的履行程序：甲方逾期未还或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权利时，乙方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保证义务，向贷款人支付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3. 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则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乙方已担保代偿款项、违约金以及乙方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乙方有权委托银行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随时扣划所有有权追偿款项。**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由第三方通过再担保或反担保等形式向乙方进行了偿付，则该等第三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该等第三方已担保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该等第三方为实现追偿权所产生的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 为查询甲方信用状况，审核甲方履约能力，确认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格，进行担保后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同时为向甲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广泛的融资、金融等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数据分析处理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统称“信用机构”）、合法设立的身份信息系统、以及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查询、使用甲方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统称“个人信息”）**。且为建立信用体系，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其在申请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的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向信用机构、身份信息系统、合作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依法有权机构提供。
2. **费用**
   1. 甲方应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担保咨询服务费，甲方应付的担保咨询服务费根据还款期数每月向乙方支付，乙方每期应收的担保咨询服务费按以下勾选的方式计算：  
      **□分期还款**  
      **1）每期担保咨询费金额=每期应还金额－每期应还贷款本息－每期应支付的担保费。担保咨询费支付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每期应还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期数+借款本金\*借款期费率，具体每期应还金额可在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每期应还本息是指甲方每期应向贷款人偿还的全部款项，以《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为准；每期应支付的担保费参见借款人与担保人签署的《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借款期费率为【】。**  
      **2）如因任何原因甲方提前结清贷款的，甲方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实际已还息费-当期应还未还息费。**  
      **3）逾期情况下，还需向担保咨询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本金\*逾期天数”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计算直至到期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等额本金**  
**1）每期担保咨询费金额=每期应还金额－每期应还贷款本息－每期应支付的担保费。担保咨询费支付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每期应还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期数+剩余借款本金\*借款日费率\*当期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借款日费率为【 】，具体每期应还金额可在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每期应还本息是指甲方每期应向贷款人偿还的全部款项，以《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为准；每期应支付的担保费参见借款人与担保人签署的《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2）如因任何原因甲方提前结清贷款的，甲方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可进行提前还款。甲方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按以下勾选的标准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贷款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费率**【 】**；**□**提前还款违约金=∑截至提前还款日每日贷款本金余额\*提前还款违约金率**【 】

1. **甲方应保证按约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方逾期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标准为甲方每日应还未还本金)的**【 】**%，逾期违约金计算直至到期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1. 甲、乙双方在此授权并同意，由乙方或其指定合作方委托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甲方在在线服务平台的绑定账户中扣划担保咨询服务费等相关款项，并将划扣的担保咨询服务费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担保咨询服务费的账户与甲方绑定的收款和还款账户为同一账户；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时间为乙方或其指定合作方委托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划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甲方同意：相关权利人有权在受托或亲自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联系人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
   3. 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自行收取或者委托第三方代收担保咨询服务费等款项；乙方亦有权接受他方的委托，代收甲方在本次贷款项下应付他方之款项，且乙方有权转委托。甲方对此均无异议。
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贷款人注册地所属的人民法院管辖。

1. **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和担保人发送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留存的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可采用线上服务平台公告、网站公告、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网站内信息、各类App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和担保人可决定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您。贷款人和担保人以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您同意司法机关按照如下条款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1）本人同意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件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4）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性（含支付令送达）等。**

**（5）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化，本人应当及时告知担保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6）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7）本人已阅读本法律文书的送达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是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各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贷款方实际放款成功之日起生效。

**甲方承诺：本人已阅读并知悉合同及附件全部内容，对此没有异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